

一、董事會權責（公司治理實務第 20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二、董事成員簡歷：

本公董事目前設有董事 8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占比 50%)，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董事年齡 80 歲以上 1 人、71~75 歲 2 人、60~68 歲 5 人。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經歷
董事	周萬順	男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學博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立誠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喜茂(股)公司董事長、安可光電(股)公司董事、仁勇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忠義	男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立誠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喜茂(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武俊	男	台灣大學政治系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董事、立昌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董事	葉垂景	男	史蒂芬理工學院碩士 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凱恩斯投資(股)公司董事、安可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太陽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鍊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鍊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鍊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來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育陞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達振能源(股)公司董事、安飛特(股)公司董事、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日乾	男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商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明遠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明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遠東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明圓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仲乾	男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大同工學院(大同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金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福祿壽園區(股)公司董事、三晉整合營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顯松	男	台北市東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嵩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洪順慶	男	美國西北大學行銷學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士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美國 ZS Associates, Inc. 資深行銷科學家、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系主任、所長；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三、董事會多元化及落實情形：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本公董事目前設有董事8席，其中獨立董事4席。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管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董事	周萬順	男	V	V	V		
董事	李忠義	男	V	V	V		
董事	林武俊	男	V		V	V	
董事	葉垂景	男	V	V			
獨立董事	李日乾	男	V			V	V
獨立董事	郭仲乾	男	V			V	V
獨立董事	張顯松	男	V	V	V		
獨立董事	洪順慶	男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為4席獨立董事(50%)、4席非獨立董事(50%)，其中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僅周萬順董事長及李忠義董事兩位，因此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配偶或二親等之親屬。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4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查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四、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112.1.1-112.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 / A】	備註
董事長	周萬順	6	0	100%	連任(112.5.30)
副董事長	李忠義	6	0	100%	連任(112.5.30)
董事	林武俊	6	0	100%	連任(112.5.30)
董事	葉垂景	6	0	100%	連任(112.5.30)
獨立董事	李日乾	6	0	100%	連任(112.5.30)
獨立董事	郭仲乾	6	0	100%	連任(112.5.30)
獨立董事	張顯松	6	0	100%	連任(112.5.30)
獨立董事	洪順慶	3	0	100%	新任(112.5.30)

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8.3	第 2 次	庫藏股轉讓員工	周萬順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26	第 4 次	112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周萬順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3.5	第 5 次	1.庫藏股轉讓員工 2.112 年主管獎金發放案	周萬順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4.9	第 6 次	112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	周萬順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之說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一)本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運作情形順暢。

(三)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不定時為董事及主管安排授課，以及證券法規之相關課程訓練。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執行情形評估：當年度及最近年度獨立董事出席狀況：V(親自出席)

112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李日乾	V	V	V	V	V	V
郭仲乾	V	V	V	V	V	V
張顯松	V	V	V	V	V	V
洪順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	V	V
113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李日乾	V	V	V(視訊)			
郭仲乾	V	V	V			
張顯松	V	V	V			
洪順慶	V	V	V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5.30	1. 通過推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2. 通過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112.8.3	1.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案。 2. 通過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案。 3. 通過制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案。 4. 通過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5. 通過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6.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 通過增加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8. 通過副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員工留職停薪延期案。 9. 通過有關本公司專業經理人異動案。 10. 通過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案。 11. 通過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融資案。 12. 通過本公司向土地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融資展期案。
112.11.6	1. 通過 113 年度稽核計劃。 2. 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分配員工可認購股數案。 3. 通過本公司專業經理人異動案。 4. 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5. 通過本公司參與詢價圈購投資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6. 通過大陸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向交通銀行江門分行申請額度人民幣 1.7 億元。 7. 通過轉投資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購置設備案。 8. 通過申請第一銀行短期放款授信額度貳億元融資案。
113.1.26	1. 通過本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2.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喜茂股份有限公司案。 3. 通過大陸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江海支行申請額度人民幣 1,000 萬元案。 4. 通過大陸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向中國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人民幣 1 億元案。 5. 通過有關本公司修訂「集團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案。 6. 通過有關本公司專業經理人異動案。 7. 通過有關本公司「112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8. 通過 113 年年度計畫。 9. 通過購置土地、建物取得固定資產案。 10. 通過購買土地、建物取得固定資產融資方式及銀行遴選案。
113.3.2	1. 承認 112 年度背書保證餘額。 2. 承認 112 年度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3. 承認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 112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7. 通過本公司 112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8. 通過「庫藏股分配作業辦法」修訂案。 9. 通過庫藏股轉讓員工案。 10. 通過 112 年主管獎金發放案。 11. 通過專業經理人異動案。 12. 通過 113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事由。 13. 通過向遠東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展期案。 14. 通過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江門市分行申請總額度人民幣捌仟萬元案。
113.4.9	1. 通過 112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異動。 3. 通過向兆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出口押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展期案。 4. 通過本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轉投資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向中國建設

	銀行江門市分行申請授信額度，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案。 5. 通過富邦華一銀行提供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授信額度人民幣貳仟萬元融資，本公司提供本票美金叁佰壹拾萬元及連帶保證人展期案。 6. 通過本公司委任會計師非審計及核閱服務獨立性評估案。 7. 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生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2.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3. 功能性委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以問卷方式分別送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1)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1)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